

智者入門記頌

一、敬禮讚及誓言

滅四具六離二邊 淨妙具有悲功德
頂禮文殊童子尊 傳弘智者啟蒙頌。

二、十處

所應於何善巧者 佛說十處如下述，
謂蘊界處及緣起 處非處暨根與時
及與真諦並諸乘 有為無為法於十。

三、蘊 品

色蘊受蘊及想蘊	行蘊識蘊謂五蘊。
色即五根與五境	並及法處所攝色。
眼耳鼻舌身五根，	色聲香味觸五境。
眼之對境區分為：	青黃赤白根本色
雲煙塵霧及日光	陰影明暗八分支，
長短方圓及高低	細粗平與不平形，
此外優劣中庸等	其內分成多種類。
聲分有執受大種	及無執受大種因
二者俱生是為三，	示道有情能詮義
及其反者共為二，	詮義復分凡聖二，

此外優劣中庸三
香分好惡與等分，
甘酸鹹苦辛澀味
此為悅不悅意及
觸分因與果二者：
滑澀重輕飢渴冷
歇息及與勇氣等
法處所攝色分五：
極微塵與微塵者
日塵蟎蟲乃至指
二十四指為一肘
五百弓為俱盧舍
受蘊之中又分為：
或身樂心樂身苦
眼等根境識和合
此中各分樂苦捨
或分身受心受二，
貪執及出離所依，
其內區分成無量。
天然調合等區分。
味道承許為此六，
中三等分類多種。
因觸謂堅濕緩動，
軟鬆緊麌病老死
是謂果觸之支分。
極略色與極迥色
徧計所起受所引，定生自在等五者。
鐵塵水兔羊與牛
輾轉七倍遞增長：
四肘名為一步弓
八俱盧舍是由旬。
樂受苦受捨受三，
心苦受及捨受五，
由觸產生受等六，
是故受蘊成十八，
有染汙及無染汙，
等等分為諸多類。

想蘊之中復分為 眼等根境識和合
 由觸產生想等六， 執義執名故分二，
 或分有相與無相， 大小想及無量想
 無所有等想蘊六， 如上所述作分類。
 行蘊之中復分為 相不相應二者中，
 與心相應之行蘊 即是五十一心所：
 受想以及思作意 與觸是為五遍行。
 欲樂勝解與憶念 定慧是謂五別境。
 除受想蘊二者外 餘皆含攝於行蘊。
 信與不放逸輕安 行捨以及慚與愧
 無貪無瞋及無癡 不傷害以及精進
 即謂十一善心所 體性善故彼觸善。
 無明貪欲及瞋恚 我慢疑惑及見解
 名為六根本煩惱。 若將見解分為五
 薩迦耶見與常斷 邊執見與顛倒見
 見解執為最勝見 戒律禁行執為勝。
 五見解與五非見 名為十根本煩惱。
 怨怒懷恨與惱害 嫉妒誑妄與諂佞
 無慚及與無愧者 覆藏慳吝與憍舉

不敬信復及懈怠 放逸忘失不正知
 惇沉掉舉與散亂 是謂二十隨煩惱。
 彼等三十煩惱中 身邊二見與彼二
 具相應者無明外 餘於欲界體性惡
 是故與彼等相屬 諸業悉皆轉為惡。
 睡眠惡作與尋伺 四者名為四異轉。
 不相應行分廿四：得及無得眾同分
 無想以及無想定 滅盡等至與命根
 生住老以及無常 名身句身及文身
 異生流轉與定異 相應勢速次第時
 方所數目和合性 循此類推他亦然。
 識蘊當中復分為 眼識乃至意識等
 此即名為六識身 復加染汙末那識
 以及阿賴耶識等 承許名為八識身。
 有為法攝於五蘊 聚集之故彼亦名
 言依具因與世間 或稱見處與三有。
 欲樂以及貪執之 近取有漏蘊彼等：
 有諍以及苦與集 亦說彼等應出離。
 五蘊區分若善巧 於己執持一獨自

不實見解能破除 於有為法皆通達。

四、界 品

眼界色界眼識界 耳界聲界耳識界
 鼻界香界鼻識界 舌界味界舌識界
 身界觸界身識界 意界法界意識界
 六根六境六識彼 如是名為十八界，
 六身隨一無間滅 該識彼即謂意根。
 法界區分謂十六 遮非遮滅及虛空
 以及善等三真如 無相等至之無心
 及滅盡等之無心 名為八種無為法
 受蘊想蘊及行蘊 五種法處所攝色。
 如是十八界之中 含攝所知諸法故
 於此有漏無漏等 區分品類應知曉，
 六塵是謂所取境 六根是謂能取境
 六識知彼能持取 我執之因見止息。

五、處 品

眼耳鼻根舌身根 意根以及色聲香
 味觸法等十二觸， 眼與色至意及法
 安立名為十二處。七識界攝於意處

意為一切之有境 有分別意於諸法
 質假顯遮與違聯 安立境與有境等
 各式各樣名言故 於所知義無迷惑。
 境分：顯現所取境 耽著趨入四種境。
 有境覺知區分為： 現而未定伺察意
 頭倒識及疑惑識 現量以及比量二
 與再覺知分為七。諸知攝於不了悟
 頭倒疑惑正解四。遮遣分：義與知二，
 否定以及肯定二，遮不有不具其他，
 義實自之反體三，存在彼等之區分。
 相違分為：不並存 相互斷絕相違二。
 初分：知義二相違， 次分直接與輾轉。
 相屬分：同體相屬 及彼生相屬二種。
 名言本身區分為： 知詮用之名言三，
 見聞名言與分別 以及領受名言四。
 立有是與破無非 破立名言四支分。
 諸法攝於所現色 心王以及心所法
 不相應行與無為 所知攝於此五位。
 外之六境為受用 內之六者使受用

彼等處分多種故 破除執我為食者 。

六、緣 起 品

外與內之一切法 依因與緣而產生：

外與因相屬即謂 種子苗芽與葉子

莖管以及華蕊苞 花與果實次第生，

與彼相屬六緣即 地水火風虛空時。

內之十二因緣謂 從有彼故而此生：

無明以及行與識 名色六處以及觸

受支愛支與取支 有及生支與老死。

無明愛取三煩惱， 行有二者即為業，

剩餘七支皆是苦， 總攝即為集苦二。

若有無明循順序 猶旋火輪續不止，

無明若止逆序斷 即成諦義十二支，

彼等相屬於六緣 地水火風虛空識

依緣現空作意五。 生眼識等一切法

種種因緣和合生， 非是自在時等造，

唸誦油燈鏡與印 火晶種子酸與聲，

所表相續生蘊亦 智者應知非遷移。

若悟如是緣起義 非常非斷亦非移。

因雖微細果廣大 了知因即果等流。
 諸法非是無因生 亦非從他非因生
 一切緣起所現故 能遣視我為作者
 因緣緣起諸顯現 了知無生自性寂。
 故知三時無迷惑 正觀八正道之法
 及諸所知佛法身 見緣起者能見彼。

七、處 非處品

何從何生與非生 於是處與非處中
 彼之區分雖無量 七依他起而表明：
 欲與非欲及清淨 同時生起與統治
 獲得以及威儀等 宣說七種依他起。
 能使明瞭處非處 明處品類中區分：
 工巧醫方聲與因 內明即為大五明，
 辭藻戲劇星象學 韻律修辭小五明。
 外道推論派五部： 數論勝論裸形派
 實察派與順世派， 攝則常與斷二派。
 一切有部與經部 唯識中觀四宗義。
 根塵識三聚為緣 彼所生為有相法，

自證他證分二者， 有無分別等分類。
 徒計依他圓成實 此三名為是三性。
 視察因果與本性 破有無生金剛屑，
 離一異因此三者， 遍察一切謂緣起。
 種種法之依他起 若能了悟處非處
 執我一切統治者 愚癡迷惑能破除
 對於諸法無迷惑 能獲廣大之智慧。

八、根 品

二十二根即所為： 眼耳鼻舌身意根
 男根女根與命根 苦受以及意苦受
 樂受意樂受捨受 信與精進念定慧
 未知當知與已知 以及名為具知根。
 彼等對己各自業 作統御及得捨等
 諸根微細之區分 如典籍述應了悟。
 了知諸根實況故 執己為境之主宰
 此愚昧等斷盡後 於法實相成善巧。

九、時 品

過去現在與未來 時間說為三種相。
 彼分時邊際剎那 以及成事剎那二，

邊際剎那百二十：稱彼剎那，彼六十
名為臘縛，彼三十於彼稱為一須臾，
須臾晝夜與月份 上上遞增三十倍。

十二個月為一年 年分四與六等時。

六息名為一漏分：六十漏分為一時，
六十時為一晝夜，太陽太陰宮日三。

春夏秋冬為四季。初冬晚冬春長夏
以及夏秋名六季。劫分成住壞空四。

中劫以及大劫二。兒童青少壯衰等
內在外在諸事物 觀待彼而安立時。

由於善巧時間故 能知諸法動無常
執己為常心自息 義與名言皆通曉。

十、諦 品

苦諦集諦與滅諦 及道許為四聖諦。

四諦行相共十六：聖諦一一各分四
無常苦空與無我，因集生相與緣相，
滅淨妙相與離相，道如行相與出相。

成為苦諦基礎者 即為不淨器世間：
風水地輪三基礎，須彌七山與七海

四大洲及八小洲 各個皆有基與處。
 生之有情世間謂：等活黑繩與眾合
 號叫大號叫炎熱 極熱無間八熱獄。
 阿秋秋與呼呼聲 緊牙具炮與炮裂
 裂如紅蓮大紅蓮 裂如青蓮八寒獄。
 鐵刺樹與利刃林 屍糞泥與熱灰水
 四方各四計十六 名為八熱之近邊。
 以及孤獨地獄等 名為十八層地獄。
 餓鬼分為兩大類：住海與空遊餓鬼，
 領受內在業現故 彼之區分有多種。
 旁生分為住海中 與雜散居住二種，
 無足兩足與四足 多足等等無邊類。
 人居四大八小洲 勝身南瞻部洲等，
 男與女性及中性，剎帝利等種分類。
 非天之王為羅睺 星鬘項鬘淨心天，
 非天內部之種類 有壽福天等區分。
 四大天王三十三 離爭兜率樂化天
 他化自在此六天 稱為欲界之六天。
 色界境有十七天 四禪自下依次上：

梵眾梵輔大梵初， 少光無量淨光二，
 少淨無量遍淨三， 第四無雲福生天
 廣果天，上五淨處： 無想無煩善現天
 善見及色究竟天 名第四靜慮八處。
 空無邊與識無邊 無所有非有非無
 名為無色界四處，如此安立為三界。
 彼中生有與死有 中有本有說四種。
 旁生惡鬼獄惡趣， 人天非天三善趣，
 彼等總攝為六道， 非天攝天為五趣。
 於彼分為正確定 顛倒定與不確定
 三蘊，以及眾生族 內之區分有多種。
 化生以及濕生者 胎生卵生謂四生。
 段食以及觸食者 思食識食謂四食。
 食與睡眠及清潔 禪定是增身四因。
 生際死與會際離 聚盡高倒謂四邊。
 於彼有情世間等 法數少許略宣說：
 地獄餓鬼與旁生 長壽天及邊地者
 執邪見與愚啞者 佛未出世八無暇。
 人根具足生中土 未倒業際信佛自。

佛出說法法住世 入彼師攝他圓滿。
 離八無暇即八暇 十圓滿謂法所依。
 業與煩惱及異熟 彼等名為三種障。
 安住合和之順境，依止賢士善知識，
 已發清淨之善願，具昔累積福德因，
 具足法之順緣故 宣說彼為四大輪。
 法義欲與解脫果 名為四分圓滿者。
 長壽無病形端嚴 緣分優異姓高貴
 財勢富足智慧廣 此等謂人天七德。
 利樂稱譽生欣喜 衰敗痛苦以及毀
 謔諷而生不欣喜 名之為世間八法。
 命與時及煩惱濁 見與眾生謂五濁。
 有情痛苦異名中 雖有無量總攝為：
 名為苦苦之痛苦，名為壞苦之痛苦，
 名為行苦之痛苦，稱為三種根本苦。
 生老病死愛別離 怨憎會與求不得
 近取五蘊之痛苦 宣說彼為八種苦。
 集諦即為業煩惱。首先於業之種類：
 現受異熟二種業，如彼有漏及無漏，

表業不表業二者，重業以及輕業二，
 已作受與不受二，引業以及滿業二，
 善行以及惡行二，思業及思作業二，
 身語意之業三者，善與不善無記業，
 福與非福及不動，樂苦捨為異熟三，
 歪斜過失及濁三，白業黑業混合業，
 順現法與順次生 順後受業此為三
 含攝不定業為四，漏業盡者為無漏，
 律儀非律中間三，中間之善非善二，
 律儀分別解脫戒 靜慮戒與無漏三。
 比丘比丘尼沙彌 沙彌尼式叉摩那
 男女居士八齋戒 名八種別解脫戒。
 靜慮由靜色三昧 聖道時獲無漏戒。
 於善等三皆可分 體性以及相應法
 隨行引發勝義等 當於典籍見分類。
 佈施持戒修所成 名為福德三事物。
 貪取害心與邪見 惡語兩舌綺語妄
 殺生不取取邪淫 名為十種不善業。
 斷彼不善即十善 護生等十殊勝善。

以異熟造作等流
以及士用果等五
弑父弑母弑羅漢
以及破僧和合五
污辱為母羅漢尼
殺聖者有學僧伽
以及摧毀佛塔五
建造善逝之佛塔
調解不和之僧團
彼等善與不善業
關於煩惱之種類
由於未斷之隨眠
加起非理之作意
以何能領墮輪迴
彼等於何遇且增
於六根本煩惱中
自類上界中能緣，
復次苦諦見所斷
集諦見所斷邪見

領受等流增上果
解說業生果之理。
以惡心出佛身血
名為五種無間罪。
及殺見道位菩薩
奪取僧伽之資具
名為近五無間罪。
供養寺院予僧眾
修慈名為四梵福。
諸多品類由經知。
宣說彼為何因生：
以及隨應境現前
三者聚集生煩惱。
即為彼等諸煩惱
彼等說為有漏法。
藉由見解疑無明
因此彼等名遍行。
彼之五見及猶疑
見解以及疑惑三

與彼相應之無明 以及不共之無明
 彼等十一名遍行。自己同類之所斷
 五者於彼皆隨增。除壞聚見邊見外
 餘九上二界亦緣。滅道之見所斷者
 二種邪見二疑惑 彼等相應之無明
 以及不共無明六 於無漏中亦能緣，
 然而將不致增長 不取我所對治故。
 非遍行者各自類 五種所斷中增長。
 諸煩惱於心心所 任一相應即增長。
 漏之體性諸煩惱 與彼相屬心心所
 彼依眼等相應依 有漏善亦漏所縛
 與漏隨屬取惡處 遇合緣增漏隨順
 漏之六門相屬故 此等名為有漏法。
 隨貪瞋恚與我慢 無明及見與取見
 疑惑嫉妒與慳貪 彼等名之為九結。
 於欲貪結與瞋結 薩迦耶見及疑惑
 戒禁取見此五者 名為五順下分結。
 壞聚見與戒禁取 以及疑惑名三結。
 色與無色二愛結 掉舉以及無明結

以及我慢結五者 名為五順上分結。
 謂誑以及憍與惱 憎與傷害為六垢。
 貪與有貪瞋與慢 無明見疑七隨眠。
 昏眠掉舉悔嫉慳 無慚無愧謂八纏。
 欲有以及見瀑流 和無明為四瀑流。
 欲取見取戒禁取 說有我謂四近取。
 貪取害心戒禁取 耽著諦實身四結。
 欲貪害心與昏睡 掉悔與疑為五蓋。
 貪欲瞋恚及愚癡 經說鄙蠹纏垢等。
 欲有無明謂三漏。欲有癡見四合水。
 欲有見戒禁四取。四諦見斷百十二。
 九修道斷四一四。厭患對治斷對治
 持與遠分四對治。欲界以及上二界
 苦集滅道四聖諦 已所斷盡六遍知，
 以及斷順下分結 以及盡色之有漏
 諸漏皆盡九遍知。滅諦圓滿不圓滿
 名言以及勝義滅 羅漢嚴飾無嚴飾
 有餘以及無餘二。彼羅漢之功德分：
 三明以及二解脫 六神通與十種知

九等至與三三昧 八解脫與八勝處
 無學十法十遍處 無起諍執與願知
 具有五種無漏蘊。 所謂道諦分五道
 資糧行見修無學。 資糧分為下中上。
 加行煖頂忍勝法。 見法性諦之見道：
 智慧十六剎那為 苦法忍與苦法智
 苦類忍於類智四。 如是集諦與滅道
 各各有四許十六。 修道區分為九地：
 欲與靜慮四無色。 修習色與無色定，
 於中分為七作意： 對於性相極明瞭
 心受所生離所生 攝收歡喜與觀察
 行際行際果作意。 個別禪定正等持，
 獲得之時彼支分： 初尋伺喜樂住心
 二淨喜樂三昧四 三捨念知樂住五
 四二捨念三昧四。 尋伺呼吸二樂苦
 離此八過為四禪。 愛見慢無明所染
 具染定及離彼淨。 因與生果二等至。
 分有無漏雜無雜。 無所不能未至定
 唯與特殊初禪二 以及其後三靜慮

承許為靜慮六地。彼上增前三無色即為靜慮之九地。加行無間與解脫以及特殊道說四。神通速遲道難易彼此結合亦有四。無貪取與惱害心正念三昧四法處。得止觀理有四句。未知當知等三者 摄馭餘道之正道道之區分有多種。緊接任何加行後以無間道金剛定 已斷障礙解脫道即為究竟無學道。彼時盡與無生智具足十種無學法：八種正道及解脫以及解脫之智見。戒蘊以及三昧蘊般若蘊與解脫蘊 以及解脫智見蘊名為無漏之五蘊。如是道與所得彼法之品類少宣說：煩惱蘊死天子魔滅除四魔為勝者。自在以及善妙色祥瑞聲名與智慧 精進圓滿此六者名為六善或盛德。佛陀教法及僧眾施捨持戒天隨念。自然無為及任運具有智悲及能力 成就自他之二利

具八功德即佛陀。道為淨明及對治
 滅為無思無二寂 離貪滅道為證法
 彼亦具足八功德。正證法為是所詮
 能詮佛語為教法。法於始中末皆善
 意義語詞皆優美，不共圓滿與本淨
 遍淨具足四梵行。大乘聖者之僧眾
 如盡所有分別明 脫離貪礙下劣障、
 具有明脫八功德。信心施捨與持戒
 聽聞知羞有愧心 及慧圓滿此七種
 名為聖者之七財。肉眼天眼與法眼
 慧眼智眼為五眼。持戒三昧與智慧
 總持菩薩之四飾。供養佛與持妙法
 身遍現與入諸剎 圓滿般若眾生
 淨化剎土住順境 諸行具義證大覺
 即為菩薩十大願。眾生世間虛空法
 涅槃佛與彼智慧 心之所緣佛行境
 世續法續與智續 即為十種無際處，
 乃至彼盡修大願。希除一切眾生苦
 如是願置於富足 欲以己身行利他

欲住地獄行利他 出生富等為利他
 自他苦樂欲相換 圓滿眾生諸希求
 為利眾生願成佛 宣說此等八種願
 上士夫之八觀念。諷頌聞思及禪輪
 所作羯磨為三輪。無常苦痛與無我
 不淨死亡及顯現 離貪不適不念世
 及滅名為十種想，諸聲聞眾於常時
 宣說應要作依止。空性無相與無願
 名為三種三摩地。斷除貪欲得智慧
 現法樂住之三昧 得見本智之三昧
 名為四種三摩地。尋過失亦不還報
 如是打罵亦不還 他怒亦不予還怒
 名為沙門四種法。髮毛齒甲汗與垢
 畴溺淚涕唾與筋 皮肉血骨脂髓脈
 肺心肝及脾與腎 胃大小結腸膀胱
 油脂黃水膿涎分 膽囊腦袋與腦漿
 三十六種不淨物。身體腐壞與生蟲
 紅與青瘀與烏黑 被食散離與焦爛
 名為九種不淨觀。骨鎖形相亦如是

緣放攝以淨貪欲。一分俱分與證悟
 映蔽斷為五離貪。以自性惱害穩固
 優異愚昧及對治 遍知斷除與有上
 及無上為十離貪。父母兄妹與子女
 親人姻親與友伴 如理安住慈心已
 應以慈心遍一切。此人於我或親屬
 三時施害思為六 利益吾敵亦三時
 九嫌生瞋以慈息。人天慈與非人護
 毒器無傷身心樂 無勤得義生梵天
 將獲慈法八功德。 緣起意義若觀修
 無明闇除得慧光。 身心界聚詳區分
 各別觀修息傲慢。慢及過慢慢過慢
 我慢以及增上慢 卑劣慢以及邪慢
 於此七種傲慢等 為盡息故應修習。
 對治分別念重者 即為出入息六念
 數息隨息置心彼 近觀轉移與遍淨。
 世俗以及勝義諦 此二承許為二諦。
 精通四諦意義者 了知染淨意義故
 遮止染汙煩惱處 及清淨處之我見。

以何入於輪迴中
如何現與如何住
無餘諦義能觀見。

十一、乘 品

乘之品類雖無邊
人天乘與梵淨乘
前二乘為增上乘，後三者為定勝乘，
聲聞緣覺為小乘，菩薩乘者為大乘。
預流一來與不還
彼等向住區分故
法智類智世俗智
盡智以及無生智
無有導師以己身
了悟四諦人無我
所緣大與修習大
正性修習與事業
修習所緣正性修
心與斷證為三大
鎧甲趨入大資糧
利益眾生與無勤

以何之因能止息
無餘諦義能觀見。
若攝宣說五種乘：
聲聞緣覺菩薩乘。
阿羅漢聲聞四果，
二十僧伽者即是。
他心苦集滅道智
是即名為十種智。
順逆緣起義見已
法無我半獨覺佛。
智慧精進及方便
具有七大為大乘。
以三無上亦優越。
為得彼故，緣無量
三大以及平等性
離邊諸得及遍智。

相續後際無間道
若攝大乘道即為
欲意加行增上四
五神通與四攝法
二資三十七道品
四法印與唯一道
施戒忍辱及精進
方便力願本智四
慈與悲心及歡喜
天眼以及天耳通
神境通為五神通，
佈施以及愛語攝
義法以及詞辯才
應依法而不依人
依了義遣不了義
以法四依於教證
福德智慧二資糧
身念受念與心念
此四體性為智慧

定離成就具八果。
宣說八十種無盡：
六波羅密四無量
四種明知法四依
止觀總持與辯才
以及方便為八十。
靜慮智慧為六度，
合此六四為十度。
平等捨為四無量。
他心通與宿命通
加漏盡通為六通。
利行同事四攝法。
名為四種無礙解。
應依義而不依語
應依智而不依識，
了悟密義不失壞。
以無二道圓諸義。
法念名為四念處，
令見正確真實義。

善法令生令增長
以此四正斷之故
欲定勤定心定斷
此四體性是等至
信心精進以及念
念覺支擇法覺支
定覺支與捨覺支
正見以及正思惟
正勤正念及正定
斷五過失之八行
懈怠以及忘口訣
此五謂過，能斷彼
憶念正知與思維
內住續住與安住
最極寂靜專一境
聞思正念與正知
勵力及有無間缺
身心獲得輕安已

惡法令斷令不生，
勇猛精進速生起。
觀定斷名四神足，
了知敬勤心住觀。
定慧為五根五力。
精進喜輕安覺支
名為七種菩提分。
正語正業與正命
宣說為八聖道支。
以此因生為寂止：
沉掉不作行作行
信與欲勤及輕安
平等捨為八種行。
近住調伏與寂靜
等持為九住心法。
精進串習為六力。
無勤運轉四作意。
由得寂止斷散亂。

以體性及內與外 形相以及取惡處
 微小心故六懶散。善斷依止勝寂止
 如所有及盡所有 辨別以及極辨別
 遍尋思及遍伺察 勝觀智慧應觀修。
 不忘失之總持分 得忍門詞義總持
 咒之總持名為四，復次總持區分為
 異熟聞定三所生 凡夫七地與淨地
 宣說下中上總持，復次總持區分為
 清淨音韻之總持 無盡寶篋之總持
 如是無邊之匯聚 海印及蓮花莊嚴
 不貪等至及無疑 佛加被謂八總持。
 所為無畏之辯才 於如所有盡所有
 速明銳利深廣大 相續不斷之辯才，
 念慧證之因所生。總持為伴妙辯才
 持法具有菩提心 能令證得無生忍。
 一切有為法無常 一切有漏即苦痛
 一切法空且無我 涅槃寂靜四法印。
 趟入平等之性者 一行道即一行者。
 圓滿熟淨速神通 不斷三寶之種姓。

及方便智慧雙運
彼亦以地金月火
金剛山藥善知識
國王庫藏與大路
琴瑟河流以及雲
種姓以及希求法
修習佈施等六度
一切有情令成熟
入於無所住涅槃
種姓即為如來藏
自成本智及無為
自性清淨之法性
藉由地底寶藏等
於法瞋恚與我見
即為種姓之四垢
謂希求法勝智慧
自性住隨增種姓
因彼於外善士處
雙運般若之教授

皆為助道善方便。
寶藏寶源與大海
如意珍寶及日歌
坐騎車乘及噴泉
分為廿二種發心。
如是發起菩提心
趣入無有過患中
以及淨化諸剝土
證勝菩提及導師。
身與本智無別界
周遍無移無變異，
彼為客塵所包覆
九種比喻令了知。
畏輪迴與棄有情
即斷彼等所斷者
三摩地及悲心四。
醒故於法生希求。
受持方便與智慧
內之善士應具足。

具發心者行施等
輪涅平等淨土行
隨後證得妙菩提
所謂大乘之五道
三品資糧道行已
具足七菩提支分
遠離五種怖畏已
以具八正道支分
離垢發光焰慧地
不動善慧法雲地
二種障礙依次斷
如所盡所有二智
由諸法顯現平等
成無學道十一地
於真如中一切法
果位亦即彼佛地
體性身以及法身
具二清淨無漏界
彼之智分即法身

彼已趣入於初道
巧便行故圓熟淨
事業永續無間斷。
四念處正斷神足
以根力行加行道。
證得見道極喜地
亦得百十二功德。
修道九地依次為
難勝現前及遠行
於十有學地之中
諸地精勤修淨治。
增長至十地續際
如金剛喻三摩地
獲得普光如來地
得轉移究竟功德。
以四身五智含攝，
圓滿報身化身四。
基種姓現行體性
具廿一無漏功德。

於清淨所化顯現 究竟色身即報身
 處身眷屬以及法 時間即謂五決定。
 法界性與大圓鏡 平等性與妙觀察
 成所作智五具足 佛陀智身不思議：
 覺份無量解脫及等至 勝處遍處無染及願智
 神通四無礙解四清淨 十自在與十力四無畏
 十八不共無護三念處 正念無失及永斷習氣
 大悲心與一切種智性 無漏品類許為二十一。
 有色者觀色解脫 無色觀色之解脫
 以及淨色解脫定 空無邊等四等至
 連同滅盡之等至 即為八種解脫定。
 藉由內之有色想 形裝大小二勝處
 如是無色想如二 青黃白赤八勝處。
 以地水及火風空 青黃及赤白及識
 使令周遍一切者 此等即為十遍處。
 四靜慮及四無色 及滅定為九等至。
 處非處及異熟界 信解以及根靜慮
 道與宿住生轉移 知漏盡智為十力。
 於壽命心及資具 業與受生及信解

願與神變及本智 法自在為十自在。
身與所緣心本智 一切行相為四淨。
宣說證斷道與障 即為四種無怖畏。
無錯亂嘈及失念 無非等引種種想。
無有不擇平等捨 行為所攝之六種。
無有退失欲勤念 般若智慧及解脫。
解脫之見無退失 證悟所攝之六種，
身語意之三種業 即為隨智三種行，
智見趣入過現來 以時所攝之三種，
如是三類各為六 即為十八不共法。
聞不聞法及二者 無喜怒二三念住。
於身口意斷過故 即無隱之三無護。
手足輪相以及足底平 足跟圓滿足踝不凸出。
猶如阿泥耶脰臂長妙 手足指長其間缦網連。
一一毫毛右旋向上生 膚色如金細薄而柔軟。
肩頭圓滿上身如獅子 手足細嫩身七處高隆。
領部圓廣長舌現妙味 齒白數等齊密具四十。
美目紺青猶如牛王睫 肩膀寬廣身大而端正。
縱橫相等身及密隱藏 白毫莊嚴及無見頂髻。

具梵聲音即為卅二相
 佛指銅潤澤中高諸指
 諸脈不現無有脈指結
 猶如獅象鵝牛王般行
 首圓髮際分明額寬廣
 不亂不糙具有特殊香
 無有模糊視力極清晰
 毫毛柔軟潤澤長端齊
 鼻樑高挺清淨無垢染
 舌如蓮花柔軟赤細薄
 長短等量漸次細而美
 手臂廣長木棉般柔軟
 身軀柔軟高矮適度身
 柔軟滑嫩無瘦而豐滿
 身無黑痣無有過失相
 腰圓適中舒展無凹凸
 威儀清淨大眾見咸悅
 彼等即為能仁八十好
 柔暢悅意合意淨無垢
 任見咸悅能表大士相
 手指圓廣豐滿纖細指
 跖不顯現足平步履穩
 端正右旋優美之行步
 頭髮烏黑稠密並柔軟
 目如蓮瓣黑白極分明
 睫毛稠密眉毛極修長
 兩耳量等遠離諸損害
 嘴形合度優美唇如蘋
 腰間四牙圓尖利色白
 語如雷鳴具威並溫柔
 掌紋清晰深長且顯現
 肢體圓滿身軀善魁梧
 身軀結實肢分極分明
 無有垢染自潔如拭淨
 肚臍深圓紋理朝右旋
 掌心吉祥紋理奪眾意
 天等所有世間應讚歎。
 清晰優美應聞不能害

悅音調伏不粗及不難 極調悅耳身心令滿足
 心喜生樂無惱及全知 明處呈現極明令歡喜
 現喜遍知以及令明瞭 合理與續連貫不重複
 獅子大象龍與龍之王 尋香迦陵頻伽與梵音
 共命之鳥帝釋振鼓聲 不高不低諸音隨順行
 聲無殘缺音無不具足 無退無弱極喜與遍滿
 毫無厭倦連續及漫談 圓滿諸音令諸根滿足
 無低無變無慌諸眾聞 具足一切種類最勝者
 即勝能仁六十支音語 能摧毀貪嗔癡及諸魔。
 乃至三有平等利樂眾 於彼化身分為四形像
 殊勝化身及工巧化身 生化身及各種相化身。
 佛陀事業恆遍任運成 無有分別妄念現不滅
 亦即猶如帝釋天鼓雲 梵天日與如意珍寶王
 回音天地乃至三有間 任運利他瑜伽者當知。
 何者於乘若善巧 於乘修行瑜伽故
 除思己為瑜伽者 傲慢見等一切癡。
 無我緣起道勝中 真實趨入證解脫
 並且證得一切智 阿耨多羅之果位。

十二、有為無為品

有為因生生滅性，與彼相反即無為。

五蘊所攝之有為，即為因緣及果法。

能作因及俱有因 同類因與相應因

遍行因及異熟因 承許因分為六種。

異熟果與增上果 等流果與士用果

加上名為離繫果 即為五種果品類。

因緣及等無間緣 所緣增上為四緣。

無為體性之真如 彼等品類區分為：

自性清淨之真如 以及離垢清淨二

如是有垢無垢二 法與補特二無我

基道果之三真如 空性無相無願三。

外空內空內外空 以及空性之空性

以及廣大之空性 勝義空與有為空

無為空與無際空 無始終空無散空

自性空與諸法空 自己性相之空性

及無所得之空性 無事物之體性空

如是空性為十六。復次總攝說為四：

即為事物之空性
以及體性之空性
證勝義理次第中
以證二諦雙運理
即為產生與壞滅
知與行為及無二
由於盡除有為漏
去除見我為解脫
若知有為及無為
若悟雙運之法界
由因所生諸有為
第一剎那若不變
猶如水流燈火等
諸愚夫們以為一
由電水泡及雲等
剎那剎那皆相似
外在容器之世間
猶如虛空界中雲

及無事物之空性
其他事物之空性。
品類及非品類二。
分為甚深八法性：
真如所知深法性
善巧方便深法性。
證得無為解脫故
及未解脫基礎愚。
一切即稱善法者
證悟真諦究竟義。
以剎那故為無常
終究亦不成為滅。
剎那同類無間斷
增益事物及恆常。
乃至須彌諸事物
滅因無他本性滅。
亦有諸眾業所感
成住乃至終將滅。

如此於住之時段
由業顯故變化等
內處一切具色者
住胎以及出胎等
三界諸心與心所
乃至壽引未盡前
猶如種子生芽等
前後因果漸生故
若知諸事為無常
遠離常執之愚昧
凡是一切有漏法
生老病死怨憎會
體性而言即為苦
暫時雖現似安樂
最終相續亦滅故
苦樂平等捨所攝
成為後苦之因故
因此一切諸輪迴
亦以緣增盛減退，
無常彼亦即剎那。
又業令生雖續住
階段依次第變化。
皆由四緣所產生
剎那剎那變續住。
由因所生諸事物
了知一切為剎那。
於諸有為不貪著
即將趣入真實義。
無法超越三種苦
三惡趣之痛苦等
具有諸多形相等。
然每剎那即無常
無法超越變異苦。
有漏五蘊之相續
即為周遍之行苦。
苦痛本質如火坑

知彼即具正慧者 於貪三有中解脫
 趨於無漏之涅槃。有漏輪迴蘊相續
 時有時無故具因 彼因也非自在等
 是業煩惱以理知。諸罪根即我見闇
 無我光明所摧者 猶如燒毀之種子
 永遮生於輪迴中。證二無我法性義
 心之本性為光明 遠離一切客塵垢
 無住涅槃勝解脫。已斷二障及習氣
 具足二淨即清淨 遮除意之自性蘊
 以及彼因故為樂 證悟輪涅平等故
 無住大無為即常 我與無我戲論息。
 得法性身為勝我 十力與十自在等
 一切勝功德本質 緣於果位最勝者
 應發殊勝菩提心。有為無為一切法
 依而生或依而立 依緣相繫而生故
 顯現雖是無欺誑 然亦唯於不審察
 若以正理作觀察 亦無少許真實有
 由於各自性空故。 於蘊相續及聚合
 盡是自謂為我想 倘若觀察蘊非我

蘊外他處亦無我。 所謂相續及蘊聚
 猶如軍鬪等虛假 如於支分諸聚合
 雖然命名為馬車 各個支分並非車
 除支分外餘亦無。 是故於車無支分
 於支分中亦無車 彼二彼此非具有
 積聚形狀亦非車。 雖七相觀不成立
 然緣起故現無欺 假立馬車於世間
 能起作用不可辯。 七相觀察雖無我
 然依蘊相續與聚 未加審察生我想
 諸多苦樂如夢行。 說我非色色非我
 如是色中亦無我 於我當中亦無色
 當知四相餘四蘊。 由證無我金剛杵
 摧我見山同壞者 謂依薩迦耶見山
 所有如廿眾高峰。 如上彼我謂恆常
 周遍唯一自在等 即是愚昧之錯亂
 無基特質唯增益。 若常分位不遷移
 若一則無眾差別 若遍一切將成一
 自在不欲豈生起。 彼事以量雖不得
 然以彼之安樂具 立彼僅僅為錯亂

猶如石女兒之衣。無我唯於蘊相續
 利益損害無欺故。如實造作取與捨
 許無我者極合理。於有我者無離貪
 是故即是輪迴者。無我已離一切貪
 解脫性中將趣入。由立我之施設處
 蘊等已經表明故。一切內外輪涅法
 無有自性猶如是：幻化夢境與影像
 陽焰以及水中月。光影谷響及變化
 猶如八種幻化喻。緣起之故於顯現
 顯現之基二極微。依他起識不空等
 如是承許離中道。堪忍思擇不成故
 以自體性不空者。些微亦無然於空
 顯現依法爾理知。倘若由我產生我
 生將無義及無盡。倘若由他生出他
 將由一切生一切。由自與他共生中
 將有前述二種過。無因不依他法故
 將成恆常有或無。倘若法生不可得
 岂有諸法安住等。顯現生滅等現象
 未審僅於名言許。倘若出生可緣得

名言諦成堪思擇 勝義將成不破生
 聖道將成破事因。是故雖然本無生
 生之幻現不可遮 生及無生平等義
 以中觀道能親睹。倘若以多生一果
 一與相異成無因 倘若多因生多果
 同一體性果不存。倘若以一生多果
 相異之果將不存 若以一因生一果
 因聚將成無必要。因此因果緣起中
 已離實一故無異 一與相異唯假立
 真實義中無有生。設若有果無須因
 若無以因無能生 是二非二決無故
 若加抉擇生不成。如是生起及壞滅
 住與無住有無我 體性不成唯假立
 完全無法緣得故。於無是此之承許
 愚者雖生怖畏心 各個自證離名言
 諸見離戲起勝解。六極微與一合合
 極微應成為六份 若六極微同一處
 聚合亦應成極微。因此一切具色者
 析除支分聚集已 極微塵亦不成立

於彼云何有事物。由具前後剎那分
 中間剎那成有分 於彼若成無部分
 劫亦應成剎那許。如是觀察則不成
 無分邊際塵及時 故諸事物肇始因
 承許實有唯徧計。所顯現之八識身
 亦由緣生且無常 由具各種形相分
 唯一實有全然無。能取所取二空知
 亦不以自性成立 設若可得無一實
 若不得中離能立。 故許依他識為實
 亦即徧計所執性 凡由緣起諸顯現
 無有以體性實有。不相應位唯假立
 無為法亦體性無 因此有為及無為
 任於何也無一實。無有一故無眾多
 設若無有一與多 此外實有亦不存
 由於無有第三蘊。一切法為因緣生
 任何由因緣所現 以自體性不成立
 亦即虛假如影像。雖現然無實有故
 已離常斷生滅等 空與緣起不相離
 於彼堪立諸名言。所謂二諦雙運者

應以中觀道所知 現空無二平等性
 名為法界究竟義 已離言思之真性
 各各自證所明知。誰能悟此正確義
 彼即如是決定成 一切大乘道功德
 及諸大乘果功德。如是於甚深廣大
 所知之義無愚昧 具慧護持正法者
 解說經等法品類。契經應頌授記及諷誦
 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 本生方廣希法及論議
 彼等即為十二支分教。律藏經藏對法藏
 名為能詮之三藏 彼之所詮之三學
 持戒禪定及智慧。彼等區分為小乘
 以及大乘之二種 彼透過聞思修
 增界悟義令解脫。安立名義及體性
 及特性為四遍尋。以根本心與細分
 義與定持及收攝 以及願心此六種
 完全趣入於法義。具有尋伺及伺察
 已離尋伺二之理 以止觀及雙運三
 應當尋求法所緣。了已為他解說時
 字母詞與句之道 自性緣與變異三

由此開始而詮說。集合元輔字母聚組合前後加基字。於彼所生之語詞亦分隨欲隨後成。本體作業及作者所為來源及領屬。依處呼喚為八格。此外尚有待餘等。持業相違及帶數有財依主及鄰近。即為六種離合釋。彼等知為聲性相。偈散相間之自性具有奪意莊嚴姿。義明完整及定理。以此能得語自在。觀察二諦之二量。倘若區分有作用。觀待法爾及證成名為四理佛宣說。根意自證及瑜伽此等即為四現量。宗法隨遍與反遍名為三相若具足。即為正因餘似因，又分八思擇句義。亦即現量及比量及二似為令自悟。能立以及能破二及二似為令他悟。果及自性不可得三因與內部分類。對於任何所諍事以具嚴飾之言語。善說成立與破斥透過漫談明本義。如是以理如理定

而後產生四種依
於諸經函之密意
善辨了義不了義
遍摧未知與邪知
以及疑惑黑暗已
智慧光明極增故
解開八大辯才藏
具念智慧及證悟
總持辯才法覺心
及行八者之士夫
任運成辦自他利。為通勝者之法藏
善撰智者啟蒙頌
願以此善諸眾生
證得深廣之智慧。
此論為米滂文殊歡喜所造祝願吉祥。(芒嘎浪)。